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8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毛长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振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09,625,411.20	15,363,739,781.59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04,684,959.40	6,853,534,567.26	-9.4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350,019.48	-141.14%	1,199,313,745.41	-1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7,184,225.08	-319.93%	-268,687,642.42	-44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504,577.75	-147.26%	-329,451,336.06	-10,44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9,400,756.66	-2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89	-305.16%	-0.2063	-43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89	-305.16%	-0.2063	-43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3.84%	-4.12%	-5.41%

备注:1、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第三季度行业季节性亏损,同时前三季度日均贷款额增加、贷款汇率变动、贷款利率上升等因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海外投资收益、金融资产投资产生的收益较上期减少。受行业下行影响,种业利润下降。

2、本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同比增长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5,780.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30,035.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074,782.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08,06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561,19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9,991.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37,662.23	
合计	60,763,693.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政府补贴收入	3,490,000.00	教灾备荒种子储备收入3,490,000.00元,此类补贴收入系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农业补贴收入,按照一定标准定额取得,故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列报。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7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4%	217,815,722	193,815,722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国有法人	5.08%	66,857,142	0		
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65,850,000	0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42,177,515	42,177,51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2.66%	35,000,000	0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29,410,510	0	质押	29,337,20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顺(2017)519号-隆平高科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91%	25,123,800	0		
王义波	境内自然人	1.90%	25,076,106	25,076,106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其他	1.86%	24,520,801	0		
廖翠猛	境内自然人	1.78%	23,455,336	17,591,502	质押	15,2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66,857,142	人民币普通股	66,857,142
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65,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50,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3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29,410,510	人民币普通股	29,410,51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顺(2017)519号隆平高科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5,1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23,800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24,520,801	人民币普通股	24,520,801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3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0,500
郭建秀	15,37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71,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鉴于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为中信有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农业、中信兴业和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2)根据公司已知资料,未发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增减变动	原因
预付款项	383,854,083.34	163,116,126.38	135.33%	预付制种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88,289,218.30	289,597,664.53	68.61%	1)小贷金融业务增加;2)报告期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在建工程	96,230,349.66	71,283,437.43	35.00%	主要系总部大楼二期工程、育种基地建设等项目增加工程投入
开发支出	644,611,629.29	461,353,683.96	39.72%	报告期内科研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399,000,000.00	2,557,000,000.00	32.93%	流动资金季节性需求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342,216,818.82	631,305,969.17	-45.79%	报告期内支付制种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预收款项	1,091,956,778.95	644,652,928.07	69.39%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导致预收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02,673,480.33	157,821,773.45	-34.94%	报告期内集中支付绩效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8,542,649.96	34,550,261.63	-75.27%	报告期内支付上年企业所得税导致应付税金减少
库存股	234,732,220.04	33,666,918.04	597.22%	系报告期内回购股份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34,414,338.67	-193,231,325.94	30.44%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按持股比例确认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管理费用	262,006,945.12	186,507,572.04	40.48%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导致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49,392,363.86	24,957,398.16	97.91%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导致费用增加
投资收益	-61,025,184.90	-38,024,466.07	-60.49%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按持股比例确认被投资单位投资损失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170,488.58		-100.00%	本期新增科目且报告期内计提的信用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958,116.29	-2,276,895.77	-161.68%	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461,819.54	4,776,141.61	-90.33%	报告期内不动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27,647.47	1,491,689.71	69.45%	报告期内政府补贴增加
营业外支出	8,765,135.83	2,834,644.45	209.21%	报告期内补偿支出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扣除回购专户库存股(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证券专户已回购股份15,475,558股)后的股本1,301,494,740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260,298,948.00元。截至2019年7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16,607,55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公司此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可分配股数1,300,362,740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1,316,970,2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6,607,558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1741元(含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2)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4,585.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偿还银行贷款等,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平")种子收购资金需求,经安徽隆平申请,公司同意为安徽隆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7,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

(4)为借力培育和打造公司农业服务业务品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7,600万元认缴与公司关联方中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成立的山西六产融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股权。上述交易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报告期内,经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山西六产融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准设立,并已取得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于2019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5)为全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升级,促进公司主业跨越式发展,公司时任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伍跃时、袁定江、王道忠、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周丹、何久春、邹振宇和陈志新共计10人(以下合称"核心管理团队"或"业绩承诺对象")自愿与公司签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以下简称 "《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对公司2014至2018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期")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业绩考核期间,国家实施种植业供给侧结构调整,行业客观因素的变化远超业绩承诺时的客观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前述期间,尽管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在战略落地和经营管理方面实现全方位、快速发展,公司于2018年进入世界种业前八强,但根据《协议》及补充协议之业绩承诺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湘审〔2019〕1040号《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业绩承诺对象仍需以现金向公司补偿11,283.93万元(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款")。

鉴于利润补偿款涉及金额较大,公司业绩承诺对象表示其现金补偿能力不足,在短期内难以变现足够的资产以履行利润补偿款支付义务。为协调业绩承诺对象有效履行利润补偿款支付,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经业绩承诺对象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公司与业绩承诺对象签署了《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第一期利润补偿款2,243.07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9年07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07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9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	2019年06月0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019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核心管理团队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展	2019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核心管理团队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2019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回购的实施期限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8日及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769,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2%,最高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4,674,495.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1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669,560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7,000	7,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1,000	0	0
合计		28,000	7,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7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2019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隆平高科: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9月10日	其他	其他	"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详见"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000998 证券代码: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8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10月16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19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与〈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与〈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柜台纸票承兑、国内买方保理、国内信用证、出口保理、进品代付、出口代付、进口信用证、出口押汇、进口押汇、对外担保、国内保函、衍生交易信用额度、跨境联动、买断式票据直贴、商票保贴等;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方式;贷款利率执行市场利率;授信期限为1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70,000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综合授信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信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保证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8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与〈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于2015年6月28日分别与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特")股东和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丰园艺")股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以总对价32,016.90万元及4,045.28万元分别收购德瑞特和绿丰园艺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39)、《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等主体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0)等公告文件。

根据主协议约定,若德瑞特与绿丰园艺足额完成约定的承诺利润,且隆平高科未于2019年6月30日前以各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启动对届时德瑞特及绿丰园艺自然人股东所持德瑞特及绿丰园艺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之收购程序的,德瑞特和绿丰园艺自然人股东有权要求隆平高科以主协议的每股对价标准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剩余股权。

现为进一步加强与德瑞特及绿丰园艺的合作,公司同意与德瑞特和绿丰园艺自然人股东分别签订补充协议。公司于2019年10月22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与〈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马德华、张庆栋、庞金安、李怀智、张文珠、雷进(合称"德瑞特股东")

2、主要条款

(1)各方一致确认,德瑞特2015-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满足了主协议第八条业绩承诺第8.1款约定的德瑞特股东承诺金额;各方同时确认主协议第八条第8.2、8.4款约定无需履行,第8.3款继续履行。

(2)为进一步加强隆平高科与德瑞特及德瑞特股东的合作,促进隆平高科收购德瑞特股东持有的德瑞特剩余股权,双方就主协议第七条承诺条款第7.1款隆平高科承诺第(4)项约定修订为:

隆平高科未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以各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启动对届时德瑞特股东所持德瑞特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剩余股权")之收购程序的,德瑞特股东有权于2021年-2023年期间内要求隆平高科以主协议约定收购的每股对价标准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剩余股权,隆平高科应在德瑞特股东提出交易要求后3个月内完成交割付款手续。

(3)德瑞特股东放弃依据主协议第七条承诺条款第7.1款隆平高科承诺第(4)项约定,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要求隆平高科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收购剩余股权的权利。

(4)除本协议约定外,主协议其他内容不变,各方未履行完毕义务继续履行。

(5)本协议一式七份,各方各持有一份,经各方签署并经隆平高科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马德华、张庆栋、吕霭梅、潘晓峰、马连安、崔学芬、邹志毅、赵淳(合称"绿丰股东")

2、主要条款

(1)各方一致确认,绿丰园艺2015-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满足了主协议第八条业绩承诺第1款约定的绿丰股东承诺金额;各方同时确认主协议第八条第2款、第4款约定无需履行,第3款继续履行。

(2)为进一步加强隆平高科与绿丰园艺及绿丰股东的合作,促进隆平高科收购绿丰股东持有的绿丰园艺剩余股权,双方将主协议第七条承诺条款第1款隆平高科承诺第(3)项修订为:

隆平高科未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以各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启动对届时绿丰股东所持绿丰园艺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剩余股权")之收购程序的,绿丰股东有权于2021年-2023年期间内要求隆平高科以主协议约定收购的每股对价标准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剩余股权,隆平高科应在绿丰股东提出交易要求后3个月内完成交割付款手续。

(3)绿丰股东放弃依据主协议第七条承诺条款第1款隆平高科承诺第(3)项约定,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要求隆平高科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收购剩余股权的权利。

(4)除本协议约定外,主协议其他内容不变,各方未履行完毕义务继续履行。

(5)本协议一式九份,各方各持有一份,经各方签署并经隆平高科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6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上午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0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内容、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2019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7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11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齐静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8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9号)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不超过93,868,443股。截止2018年11月21日,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463,400股, 每股发行价格10.58元, 募集资金总额481,002,772.00元, 扣除发行费用11,120,746.42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882,025.5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7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专户设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宝山支行,账号为01080017000015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16,800	12,851
2	射频片式陶波器与新型磁性元件产业化项目	16,137	16,137
3	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	18,000	18,000
合计		50,937	46,988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项目为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振华微")组织实施,原定建设地点为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基地(桑达工业园区),变更后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W1栋。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深圳作为国家支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正在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人才吸引、税收减免和政府财政支持等方面能够提供诸多优惠政策,振华微将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到深圳,有利于资源利用,核心竞争力的培育,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地点外,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和实施主体仍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目标仍然保持不变,不会对该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三)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2019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10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请详见附件)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9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